

佛塔





法塔



- 1. 現今之佛殿建築方式是明清時期遺風,義判通三寶用,非只限佛受用,不同古代。在 1998 佛教建築國際研討會中,聖嚴法師演講:「在中國佛教古建築中的佛殿,是以供奉巨大的佛菩薩像及諸護法天人像為主,殿內不是用來集會共修及演講的場所,例如建於唐代的南禪寺,建於遼金時的華嚴寺,石城山的大佛寺,以及奈良的東大寺等。平常僧眾共修生活起居,別有各院的禪堂、法堂、齋堂、僧舍等附屬建築物。
- 2.故今之佛殿可供僧眾早晚課誦、放經書等,應通三寶用。中央佛龕才限佛受用,類同古代。其他講 堂等依主要用途而分,非限用,仍通故



巳一、佛受用

一、佛受用物是什麼呢?像堂宇衣服床帳等。堂宇,譬如佛殿,整個佛殿,這個殿堂屋 宇,這個都是佛受用的財物,還有佛身上的衣服,又佛的床帳等等,曾經都是佛所受用過的 這些財物。或者佛像本身塑造的原料,譬如他是泥雕的,或者木造的,或者用金屬所做成的 ,這個都是佛受用物。

巳二、施屬佛

二、施屬佛物什麼意思?就是人家布施屬於佛的財物,好像金銀錢寶奴畜等等。

巳三、供養佛

三、供養佛物,好像花香燈燭幢幡等等。

巳四、獻佛物

四、獻佛物---糕點瓜.飯菜等等。

辰二、受施不互

受用施屬物不得互

受用物跟施屬物,不可以互用。

辰三、開出息等

開錢寶出息。園果聽貿。

開緣的情形是什麼呢?錢寶出息。園果聽貿。錢寶出息就是譬如佛的錢寶,人家供養佛的錢寶很多,你可代為出息。如同五百問事裡說到,佛物可以買取供養具來供養。還有十誦律上說:以佛塔物出息,佛陀說聽許。聽許可以這麼應用

供養物、獻佛物不得互的情形,供養物、獻佛物什麼東西,我們前面都說過,不得互。

開花果聽貿買香燈,開許,花果聽許貿易,來買香燈,因為供佛的花、供佛的水果,佛的這

辰一、常住常住

第一常住常住的僧物是什麼意思?說這個之前,先說明盜僧物的情形,假若有守護主, 同上是結重。假若主掌,自己偷盜,根據善見論,盜僧物都是犯重的情形。正式解釋相狀 第一常住常住---如寺舍眾具。銀錢重物。華果樹林。田園僕畜。眾僧.庫。生熟等 物。有護無護。同結夷罪。

常住常住物,就好比寺、舍,我們寺廟裡房舍,還有眾多的這些器具,還有像銀錢重物、華果樹林、田地園林、奴僕畜生,還有眾僧的這些.庫,無論生的、熟的等等這些財物,都是常住常住物,不可隨便就把他送人家,不可以隨便不和合大眾僧,就送出去,不可以。那假若必定要恩惠給其他的寺廟,作羯磨法和合之後可以;假若直接送的話,就叫作盜損。所以,我們送菜都有作過白二羯磨法,和合大眾僧之後,我們才送出去,這個就是常住常住物。不得了的,他屬處永遠決定,不可再分判的情形。有護無護。同結夷罪。是什麼意思?有守護主、沒有守護主都是同樣結下波羅夷的重罪。

辰二、十方常住

第二十方常住---如每日供僧常食。有護重夷以執事掌守故,共盜偷蘭。謂執掌人許可或與用也。

第二十方常住什麼意思?十方常住,就是他雖然局限一個處所,但是這種是隨人分食,如同每日供僧的常食,平常的飲食,那為什麼他通於十方呢?因為我們要打板來招集十方僧眾,凡是來到大界裡都有分。每日供僧平常的飲食,有護重夷,有守護主,犯重的波羅夷罪

。以執事守掌故,執事之人,守護掌管的緣故。共盜偷蘭。什麼叫共盜偷蘭?就是執掌之人,許可了,或者給對方用了,這個就屬於共盜偷蘭遮的情形。

辰三、現前現前

第三現前現前---如衣藥臥具飲食等。施主邊物在施手。護主邊物交執事。物主邊物 已分入僧手。皆滿五夷。不滿蘭。

第三現前現前是什麼意思?人是局限常住現前的僧眾,屬於集合來的僧眾,現在的數目,而這個物品也是根據馬上就要分給她們的情形,這個叫作現前現前的僧物。好像衣藥臥具飲食等等。施主邊,這些財物,還在施主的手裡。護主邊,這個財物,已經交給執事。物主邊,財物已經分入僧的手裡。皆滿五夷,都是滿五錢,就犯波羅夷的重罪;不滿五錢,就是偷蘭遮的罪。

辰四、十方現前四

第四十方現前---如亡五眾輕物、時施、非時施,未羯磨前,望十方僧邊得蘭罪,計 人分業不滿五故,已羯磨竟。望現前僧得夷。亡人屬物隨人結罪。

巳一、亡五眾物

亡五眾輕物,就是有往生的,我們出家五眾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五 眾,輕的這些財物。

未羯磨前,未作白二羯磨法之前,對望十方僧眾之邊,要得偷蘭遮的罪,為什麼呢?因為計十方僧眾,你分開來一定不滿五錢的緣故。己羯磨竟,假若已經羯磨完畢,望著現前僧要得夷,就是滿五錢就得夷。

巳一、二種常住

- 一、二種常住---以局處定故。同名常住。以但可受用隨人分食故又常住十方別之。
- 二種常住就是所謂的常住常住僧物、十方常住僧物。以局處定故,同名常住,以但可受用、隨人分食,故又常住、十方別之,這什麼意思?就是說,講到二種常住的僧物,因為局限處所已經決定的緣故,所以共同都稱作常住。以但可受用,第一種的常住常住,只是可以受用,譬如常住的這些房舍,或者是棉被種種,我們就能夠來受用,但是這個物品還是屬於常住的,只是暫時的借用。隨人分食,十方常住僧物就是好比每天供僧平常的這些飲食,就是要打板,集合十方僧眾,凡是聽到板聲,入到我們大界裡,隨人分食,隨著有多少位僧人,我們就分一份的飲食給對方,這個叫作隨人分食,這個屬於十方常住的情形。前面但可受用,就是常住常住物,故又常住、十方別之,所以又用這個常住或者十方來區別他,合起來就是常住常住僧物、十方常住僧物,這種的區別。

巳二、二種現前

二、二種現前---以物據即分。同名現前。以人局限數人無定限故又現前十方別之。

第二種叫作二種現前,就是現前現前僧物、十方現前僧物。以物據即分。同名現前,因為這一種物品,根據馬上就分配給現前的僧眾,所以共同稱作現前。以人局限數或者人無定限,故又現前、十方別之。因為這個人數有限定數目,譬如常住現前的僧眾有多少,人方面局限有一個數目,這個就是現前現前。人局限數,屬於現前現前;人無定數是十方,因為十方僧眾就很多,他凡是聽到你板聲進來的,都有分,所以人無限數是屬十方的情形,所以又用現前與十方來區別他。合起來就是現前現前、十方現前的僧物,這個就是料簡名義,二種常住、二種現前的名稱意義